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地下管线管理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45 号

电话：0512-67078521

乙方：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电话：0512-651812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吴中区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更新及维护 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名称及期限、地点

（一）项目名称：吴中区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更新及维护，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5-0266。

（二）服务期限：数据质检入库、系统更新维护、试运行等全部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内容。

(三)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项目内容

(一) 项目背景

吴中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在 2016 年完成建设，系统主要实现了吴中区地下管线信息的集中管理、统一调配、资源共享；建立了吴中区地下管线数据处理与维护的统一平台、管线数据管理和共享服务平台。系统的建设为城市管线的规划设计、市政工程项目审批、施工及运行管理、城市地上/地下空间统一开发利用提供了完整的地下管线基础数据，为城市发展预测及政府各部门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为城市建设、防灾、抢险、环境保护以及社会公众提供了基础信息服务。

吴中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与维护是一个持续的发展过程，其中系统的更新与维护更是一个长期的工作，它对于保持信息系统、数据库的生命力和更好地为其他部门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本项目计划基于吴中区新增地下管线数据，按照苏州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加工、质量检查、数据整理与入库更新、三维数据更新等，从而建立现势、统一、标准化、空间信息与属性信息一体化的吴中区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库，能够满足吴中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的功能应用需求。

(二) 建设目标

本期项目针对吴中区新增地下管线数据，按照苏州市综合地下管线数据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加工、质量检查、数据整理与入库更新、三维数据更新等，从而建立现势、统一、标准化、空间信息与属性信息一体化的吴中区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库，满足吴中区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的功能应用需求，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

(三) 建设周期

数据质检入库、系统更新维护、试运行等全部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内容。

(四) 人员配置

本项目需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至少 1 名，技术支持至少 1 名。

(五) 工作内容

1. 探测数据更新

数据更新工作是将吴中区新增地下管线数据结合原有数据，进行数据接边、数据质检、图面整饰等工作，以保持地下管线数据的现势性。为了避免数据量较大，处理速度过慢等影响，采用了 1: 500 分幅数据逐一更新的方法开展工作，数据标准满足《苏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数据标准》的要求。

数据更新必须做好数据接边。数据接边工作是将地下管线数据导入原有数据，更新管线连接关系、管线相关属性，确保新老数据无缝对接。同时，还需要根据权属单位和现场核实的相关情况确定管线的废弃等情况。数据更新同时要做好数据核查。数据核查的对象包括综合管线图和管线数据库，检查的内容包括图、库数据更新的正确性，及两种数据间要素表示的几何及属性一致性。确保生成的成果数据满足入库要求。图面整饰工作是为了避免新增管线数据导致图面压盖而影响判读的情况，通过移动管点、管线的注记位置，确保图面清晰、整齐。提交的地下管线数据满足入库要求。

2. 数据质检与入库更新

数据的维护和更新是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具有生命力的重要标志。因此当吴中区的地理空间数据和地下管线综合数据及相关信息有变更的时候，应该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数据的补充与更新，使系统内存储的信息能及时反映最新现状，为地理空间信息的管理和应用提供可靠的支持。

综合地下管网数据库将包括城市各类管线（自来水、污水、雨水、雨污合流、通讯、燃气、热力、工业、电力、路灯、交通信号、综合管沟等）数据的公共信息。如平面位置、高程、管径、埋深、走向、材质、规格、性质、权属、敷设年代、接口形式等属性。

本期项目将依据苏州市、吴中区现行的综合地下管线数据标准规范，针对新增地下管线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数据完整性检查、数据准确性检查、数据重叠性检查、管线接边检查、MDB 数据与 DWG 数据互查等。

对于通过质检的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基于相关应用系统功能，完成提交更新数据的按图幅更新入库。

（1）质检技术要求：

对提交的管线数据进行字段定义的完整性、属性完整性、数据重叠性等的检查，并实现 DWG、MDB 数据之间的互查。

与数据库中已有的管线数据进行接边检查。

对分区或分幅数据进行接边检查，保证分区或分幅数据相互间正确接边。

完成的质检结果保存在 txt 或 Access 文件中，可以方便打开监理结果文件、查看各类错误的详细内容，便于修改错误。

（2）入库技术要求：

提交的更新数据均按图幅划分，分两个步骤进行：

更新数据导入临时库

将分幅管线数据按照数据建库规范入临时库。

更新数据入现势库

将临时库中的数据入现势库。对分区或分幅管线数据，入现势库后要完成接边，使管线的空间及属性数据保持连续完整。将更新部分的历史数据进行切割，保存于历史库。

(3) 当数据更新发生错误时，能够进行回退操作，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数据完整，数据不丢失。

3. 系统维护、升级

在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长期运行过程中，需要对系统（包括乡镇客户端）进行维护、升级。

(1) 维护工作内容：

跟踪维护。提供系统的跟踪维护服务，对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日常检查，以预防系统可能产生的问题。

保证系统正常运转，如系统发生故障，技术人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远程维护、现场维护等方式（7X24小时）为业主方提出解决方案，负责软件系统的故障排除；因硬件原因产生的系统故障，协助业主方完成故障排除工作。

负责对系统故障原因进行分析，出具相应报告。

(2) 升级工作内容：

升级优化管线的自动化更新模块。

升级管线状态查询及专题信息查询模块。

升级管线纵横面分析模块。

4. 三维更新

此外，针对汇交、质检的全部综合地下管线数据成果，按照吴中区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技术要求、规范，对于吴中区综合地下管线数据开展三维地下管线建模，从而进一步更新三维地下管线系统数据库。

(六) 组织管理

1. 对于项目需具有明确的管理组织体系，具有清晰的项目进度计划、完整的数据维护计划。
2. 对于项目有可行性较强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有应急保障措施、方案等。
3. 对于项目有可行性较强的保密措施，保护项目数据的安全性。

(七) 数据标准的衔接和保持性

与甲方现有数据库标准的衔接和一致性：(苏规信〔2015〕4号文件：《苏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数据标准》、《苏州市地下管线数据库建库标准》、《苏州市地下管线信息要素分类代码与图式》、《苏州市地下

管线数据元数据标准》)。

(八) 其他要求

乙方根据本项目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下列内容：服务总体模式方案、提供的项目特点及承担本项目所具备优势、基于三维技术的管线探测检查方案、与甲方现有数据库标准的衔接和一致性、合理化建议、项目管理组织体系、力量情况、项目进度计划情况、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情况、安全责任制度，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与处理能力，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成果数据专人负责管理、数据后续维护服务等方案。

四、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小写¥57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 付款步骤：

1.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合同履行期满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乙方完成整个项目工作，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40%款项。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市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道前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 ID）：0022501005820569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二)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一)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二) 如果调解不成,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四)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一)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的利益, 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 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 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二)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 如果甲方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四、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五、合同生效

(一)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二)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

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叶晓华

签约日期：2025.8.4

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